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0

司会计师事
骑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420ZA2935 号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凯美特气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凯美特气公司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凯美特气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凯美特气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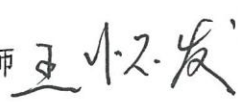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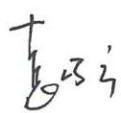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凯美特气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所(特殊普)
用章(420)

本鉴证报告仅供 凯美特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合伙)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持续活动不适应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通过对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积极、有效的执行。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对经营风险的分析和评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等原则，建立了合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控制环境

（ 1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理念，重视对每一位员工诚信、务实的道德观和价值观的培养和塑造，在公司内部创建和营造了一种和谐一致、勇于担当、开拓创新、积极向上的优秀企业文化，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营造和保持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 2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遵循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相互制约。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发展阶段及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公司内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其中，审计委员会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附 2018 年凯美特气组织架构图：

针对资金管理工作，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批、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在 BPM 工作平台中设立了相关岗位的职能审批流程，严格审核每一笔付款申请，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内控审计针对付款流程和付款申请情况进行了审核。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在资金使用及付款方面存在重大漏洞。

2)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人员，由财务部门主盘和审计部门监盘的方式，每季度、每半年编制盘点计划，定期对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盘点；对废旧资产和物资定期进行鉴定和处理并通过 BPM 审批流程监管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安全，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与完整得到保证。

4) 会计管理系统控制

公司一直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制定了《差旅费报销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现金收支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这些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有效地控制了资金收支，发挥了会计核算管理职能。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ERP 管理软件的运用，使业务层面和会计层面的数据有效结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5) 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责任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对所有费用进行明细分类和具体归口部门，以实行预算控制；同时内控审计部门年初将预算导入 BPM 预算管理系统数据库，从 BPM 预算管理系统工作平台上对每一笔预算内、外费用进行了审核管控。财务部每月统计各部门预算实际发生数据，内控审计部门每月审核预算费用的执行情况。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季度经营分析会、每月经理办公会、每周生产会等例会，均由公司高管层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就当期公司的生产、销售、运管、品质、安全等经营各方面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提出当前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安排下期各部门的工作任务，确保对公司整体情况的全面了解和掌握，使各基层部门和高管层通畅有效的沟通，保证公司能健康快速的运转。

7)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及时、有效。公司利用内、外部局域网、ERP 系统、BPM 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以计算机技术为支撑，建立了公司内部网络管理体系，统一筹划和安排公司各项业务的衔接，实现了信息、技术和组织管理的有机结合，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2) 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销售、采购、货币资金、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销售部门专门制定了《销售流程》、《配送流程》、《销售考核管理制度》等各项具体的业务操作流程及制度，加强了对内部业务活动的流程化建设，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产品销售的效率。内控审计从销售合同定价审批流程、月度考核及应收账款等方面对销售工作进行审核及监督控制；每月对销售所辖运管部门的配送单位成本、车辆满载率及余气带回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

2) 采购及付款：

为了加强采购内部控制及存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非招标业务管理规定》、《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申请流程》、《低值易耗品采购申请流程》、《物资采购进出管理的补充规定》等制度，规范了公司采购、入库、储存、调拨、领用、发放、盘点、报废及核算系列环节。确保存货库存账实相符；确保成本的真实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内控审计从 BPM 系统工作平台上对采购计划、采购订单、验收、供应商询价以及审批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审核截至目前未发现公

司在采购与付款方面存在重大漏洞。

3) 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合同适用范围、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的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内控审计从 BPM 电子信息系统协同工作平台上对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合同的签订、变更审批流程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审核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合同方面存在重大漏洞。

4)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同时结合子公司的特点，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责任到人管理模式，以保障各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要求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内控审计对子公司各业务流程审批过程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比如费用审批、采购审批、付款审批、合同审批、销售考核审核等）。

5)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直接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完成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在审计基础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差错。同时，对于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制度执行，在此过程中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监督，保证公司财务信息不会提前泄露。

6) 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由公司证券部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进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安全、准确、及时。同时，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部信息报送及时，重大信息披露前不会提前泄露。2018 年度，公司未

发生信息披露重大过错、或重大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和各职能部门。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评价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但是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营业利润的 2.5%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

说明:对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按其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及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

	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评价年度合并报表销售收入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合并报表销售收入的 0.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025%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大新闻恶性事件引发对公司声誉或形象不良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对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有一定的影响，但是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战略目标偏离。

说明：三种类型缺陷的定性认定标准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一般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7

祝恩福



2019年3月20日